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313號

原告 永豐隆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秋

訴訟代理人 陳盈璇律師

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

訴訟代理人 李奕昕

詹智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壹拾柒萬肆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零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佰壹拾柒萬肆仟肆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偉良，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變更為彭國倫，並經彭國倫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5至173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336,384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1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07 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74,404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9頁）。核原告聲明之變更乃屬
10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情，依上開規定並無不
11 符，應予准許。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於105年8月15日就位於台北市文山區羅斯
17 福路六段142巷旁工程(下稱「景美華固案」)簽訂施工合約
18 書(下稱景美華固案原合約)，約定由原告施作景美華固案
19 之給排水配管工程(下稱景美華固案原工程)，於原告施作
20 過程中，被告復追加如判決附表編號2至7共六項工程(下稱
21 景美華固案追加工程，與景美華固案原工程合稱景美華固案
22 工程)，並簽立訂購單(下稱景美華固案追加合約，與景美
23 華固案原合約合稱景美華固案合約)交付原告。嗣原告就景
24 美華固案工程全數完工，惟被告仍積欠如判決附表編號1至
25 7「被告應給付款項」欄所列款項共317,471元(含稅)未給
26 付。(二)兩造另於108年3月19日就位於台北市○○區○○路
27 ○段000號工程(下稱「延平中學案」)簽訂施工合約書(下
28 稱延平中學案原合約)，約定由原告施作延平中學案之給排
29 水配管工程(下稱延平中學案原工程)，並於109年12月30
30 日另就給排水追加工程(下稱延平中學案追加工程，與延平
31 中學案原工程合稱延平中學案工程)簽訂施工合約書(下稱

01 延平中學案追加合約，與延平中學案原合約合稱延平中學案
02 合約）。嗣原告就延平中學案工程已全數完工，惟被告仍積
03 欠如判決附表編號8至12「被告應給付款項」欄所列款項共
04 2,856,933元(含稅)未給付。爰依判決附表「請求權基礎」
05 欄所示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174,404元（計算式：景美華
06 固案317,471元＋延平中學案2,856,933元＝3,174,404
07 元）。(三)訴之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174,404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五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答辯及答辯
11 狀略以：就景美華固案原告請求承攬報酬317,471元，然景
12 美華固案工程於108年6月28日業已完工，原告即可請求承攬
13 報酬，原告於110年7月2日始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並遲至
14 110年10月19日起訴請求承攬報酬，其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
15 而消滅。就延平中學案，判決附表編號11之工項原告施作有
16 瑕疵，應扣罰154,267元，又依延平中學案合約約定，原告
17 應配合被告及業主辦理初驗與複驗，待被告之業主發給正式
18 驗收文件後，原告始得檢附相關文件以請領工程尾款，惟原
19 告就驗收完成並未提出相關文件向被告請求尾款，其請求自
20 無理由等語置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1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主張與被告簽立景美華固案合約、延平中學案合約，承
25 攬景美華固案工程及延平中學案工程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景
26 美華固案合約、延平中學案合約、計價單、發票等件影本為
27 據（見本院卷第19至137頁），原告主張就景美華固案工
28 程、延平中學案工程均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畢，均為被
29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0頁），堪信原告主張真正。原
30 告主張依判決附表請求權基礎欄所示約定，請被告給付工程
31 款及尾款等語，被告則辯以前詞。經查：

01 (一)景美華固案即判決附表編號1至7部分：

02 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03 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第127條第7款、第
04 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就景美華固案工程
05 已施工並經驗收完畢等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0頁），惟
06 辯稱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

07 1. 關於判決附表編號1工程驗收尾款：

08 依景美華固案原合約第4條「付款辦法」第10.1項約定：
09 「每月20日前，乙方按實際施工完成數量提出計價書並經甲
10 方監工確認方可請款。」（見本院卷第20頁）可知原告須待
11 被告確認其提出之計價書後，始可請款。而原告就判決附表
12 編號1款項之計價明細表係被告公司熊建明於109年8月3日簽
13 名確認，有原告提出原證1-3廠商計價明細表可參（見本院
14 卷第33至38頁），依前開約定，原告之請求權斯時始得行
15 使，則原告於110年7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付款，於110
16 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自未逾2年消滅時效甚明。

17 2. 關於判決附表編號2至7工程驗收尾款：

18 依原證2-1、3-1、4-1、5-1、6-1、7-1訂購單「注意事項」
19 第(1)點約定：「付款條件：每月5日計價(請開立請款當月
20 之發票)，次月5日付款。」、第(2)點約定：「付款一律採
21 電子付款方式，並向本公司出納…洽詢。其計價作業請廠商
22 郵寄發票、請款明細及相關資料至工地由工程師辦理作
23 業…」（見本院卷第41、51、61、69、77、87頁），可知原
24 告請款之計價作業須由被告之工程師辦理作業，再觀被告公
25 司出具之付款計價單即原證2-2、3-2、4-2、5-2、6-2、7-
26 2（見本院卷第49、59、67、75、85、93頁），及原告開立
27 予被告之發票即原證2-4、3-4、4-4、5-4、6-4、7-4即（見
28 本院卷第43、53、63、71、79、89頁），其開立日期均為
29 109年8月3日，則依兩造間訂購單前揭注意事項約定，堪認
30 被告於109年8月3日統一完成計價作業，原告並於同日開立
31 發票予被告，則原告於被告完成計價作業當日即行請款，自

01 無何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情。

02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景美華固案工程驗收尾款如判決
03 附表編號1至7「被告應給付款項」欄所示金額，其請求權並
04 未罹於時效，被告辯稱原告請求權已罹兩年消滅時效云云，
05 洵無足採。

06 (二)延平中學案判決附表編號8至12部分：

07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490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就延平中學案工程，原告主張業已完工，並請求如判決
10 附表編號7至13之款項，被告就原告已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
11 畢，及原告請求判決附表編號8、9、11之工資款等節均不
12 爭執（見本院卷第200頁），僅辯稱就尾款部分，原告並未
13 依原證8-1之施工合約書第9條第5項約定提供完工資料、竣
14 工圖、設施報告、保固書、操作說明等文件予被告，故被告
15 無從給付尾款等語。觀之兩造就延平中學案工程簽立之延平
16 中學案原合約及追加合約第九條「工程驗收」第5項均約
17 定：「全部驗收完畢乙方須依所施工範圍做完工資料、竣工
18 圖、測試報告、保固書、操作說明等，乙方才得申請尾
19 款。」第10條「工程保固」第1項均約定：「本工程自全部
20 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應即出具保固書與甲方並負責
21 保固。保固期限發現瑕疵時，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
22 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
23 等。」（見本院卷第99、121頁）而原告就延平中學案原工
24 程及追加工程均已出具保固書予被告，業據原告提出保固書
25 2份可參（見本院卷第268頁），則原告就延平中學案工程既
26 已全部完工並依約提供保固書，應認原告就其承攬工作業已
27 完成，依前開規定，被告即應給付報酬，至被告雖辯稱原告
28 未提供相關文件云云，然此仍無礙於原告確已依約完成承攬
29 工作之事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判決附表編號8至12之工
30 程款及尾款，應屬有據。至被告辯稱判決附表編號11之工項
31 原告施作有瑕疵，應扣罰154,267元乙節，原告業已自行扣

減該金額並減縮訴之聲明，爰不贅論，併此敘明。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而被告係於110年11月19日收受（見本院卷第163頁），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併予請求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景美華固案合約、延平中學案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判決附表編號1至12「被告應給付款項」欄所示金額，及自110年11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及被告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金額併予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判決附表：

編號	請求內容	被告應給付款項	項目	請求權基礎
【景美華固案】				
1	工程驗收尾款	190,000	給排水配管工程	原證1-1合約第4條第10項
2	工程驗收尾款	30,000	給排水管障排除工程	原證2-1訂購單

				「複驗完成10%」
3	工程驗收尾款	25, 000	冷氣排水阻塞通管測試工程	原證3-1訂購單 「複驗完成10%」
4	工程驗收尾款	3, 953	給排水未發包工程	原證4-1訂購單 「複驗完成10%」
5	工程驗收尾款	10, 400	E11戶陽台洗衣機及地板排水管修改工程	原證5-1訂購單 「複驗完成10%」
6	工程驗收尾款	23, 000	業主變更追加工程	原證6-1訂購單 「複驗完成10%」
7	工程驗收尾款	20, 000	B1F～2F轉折層洗管工程	原證7-1訂購單 「複驗完成10%」
	合計(景美華固案)	302, 353元(未稅) 317, 471元(含稅)		
【延平中學案】				
編號	請求內容	被告應給付款項	項目	請求權基礎
8	第14期計價工程款	76, 153	給排水系統工程款	原證8-1合約書第4條第4款
9	第15期計價工程款	99, 000	給排水系統工程款	同上
10	工程驗收尾款	1, 100, 002	給排水系統工程	原證8-1合約書第4條第10款
11	工程款	1, 285, 733	給排水追加工程	原證11-1合約書第4條第4款
12	工程驗收尾款	160, 000	給排水追加工程	原證11-1合約書第4條第10款
	合計(延平中學案)	2, 720, 888元(未稅) 2, 856, 933元(含稅)		